

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原易字第17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羅春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林長振律師（法扶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03
09 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本件公訴不受理。

12 理由

13 一、公訴意旨詳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14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5 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第303條之不受
16 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
17 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本件被告羅春明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涉
19 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
20 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何政鴻達成調解，告訴人撤
21 回對被告之告訴，有刑事聲請撤回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22 51頁），揆諸前開規定，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
23 理之判決。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5 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林鈺棋提起公訴。

27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

29 法官 連庭蔚

30 法官 藍得榮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邱仲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403號

被 告 羅春明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臺東縣○○○鄉○○村0鄰○○○0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羅春明與何政鴻為親戚關係，兩人因故於民國113年8月17日23時許，在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崙沙灘發生爭執，羅春明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何政鴻頭部及胸部，致其受有頭部鈍傷、腦震盪等傷害。

二、案經何政鴻訴由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羅春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何政鴻為親戚關係，兩人因故於113年8月17日23時許，在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崙沙灘發生爭

		執，被告徒手毆打告訴人頭部及胸部之事實。
2	告訴人何政鴻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為親戚關係，兩人因故於113年8月17日23時許，在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崙沙灘發生爭執，被告徒手毆打告訴人頭部及胸部，致其受有頭部鈍傷、腦震盪等傷害。
3	證人黃明賢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因故於113年8月17日23時許，在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崙沙灘發生爭執，嗣被告與告訴人互相叫罵打起來之事實。
4	證人何旻軒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因故於113年8月17日23時許，在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崙沙灘發生爭執之事實。
5	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113年8月19日診斷書。	證明告訴人於113年8月19日診斷時受有頭部鈍傷、腦震盪等傷勢之事實。
6	刑案現場測繪圖、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金崙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本署113年12月5日勘驗報告各1份、現場錄影檔案光碟1片、現場錄影檔案截圖6張。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因故於113年8月17日23時許，在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崙沙灘發生爭執，被告徒手毆打告訴人頭部及胸部之事實。

01 二、訊據被告羅春明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告訴人何政
02 鴻當時斥責辱罵我，還用左手揮拳攻擊我，影片中他有作勢
03 要打我，我怕被告訴人繼續毆打，所以我就出拳打他，我要
04 主張正當防衛等語。惟查：

05 (一)按正當防衛之成立，必須具有現在不法侵害之「防衛情
06 狀」，及出於防衛意思，所為客觀、必要，非屬權利濫用之
07 「防衛行為」。法文規定「現在不法侵害」之防衛情狀，侵害
08 須具有現在性以及不法性，所稱之「現在」，有別於過去
09 及未來的侵害，是指不法侵害已經開始而尚未結束之階段。
10 包括不法侵害直接即將發生（迫在眼前）、正在進行或尚未
11 結束者。倘若不法侵害已成過去或屬未來，自與法定防衛情
12 狀不符，自無成立正當防衛可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
13 32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4 (二)依現場監視器影片顯示，開始時告訴人倒在地上，嗣告訴人
15 於影片時間00:02，拉著被告起身，而後重心不穩倒地，同時被告
16 於影片時間00:04，向倒地之告訴人揮第一拳，被告於影片時間
17 00:06，連續向倒地之告訴人揮打第二、三、四拳，告訴人倒地無還手，隨後於影片時間00:09，在旁之身
18 著黑衣、黑褲及紅鞋之男子按住被告右手，被告於影片時間
19 00:14，向倒地之告訴人再揮打第五拳後稍作停頓，於影片時間
20 00:29，眾人上前拉開被告與告訴人之距離時，被告向
21 倒地之告訴人揮打第六拳，於影片時間00:34，眾人將雙方
22 拉起後，告訴人作勢要向被告揮拳，被告於影片時間00:3
23 9，推倒告訴人，隨後眾人將雙方拉遠，告訴人於影片時間0
24 1:15又作勢要向被告走去，而後被旁人拉走等情，有本署11
25 3年12月5日勘驗報告1份存卷可查，可知被告徒手毆打告訴
26 人時，告訴人身倒在地且無還手，並無法定防衛情狀即「現
27 在不法侵害」存在，自無成立正當防衛之可能，是被告所
28 辯，委不足採，其犯嫌洵堪認定。

30 三、核被告羅春明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復
31 被告多次向告訴人揮打，係基於單一之犯意，以數個舉動接

01 續進行，而侵害同一法益，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
02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03 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04 理，請論以一罪。

05 四、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認被告亦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基於公然
06 侮辱之犯意，在與告訴人爭執過程中，出言「幹你娘」等
07 語，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因認被告涉有刑法
08 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惟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
09 侮辱罪，須行為人出於侮辱他人之惡意，以粗鄙之言語、
10 舉動、文字或圖畫侮辱、謾罵或為其他輕蔑他人人格之行
11 為。所謂「侮辱」，係指直接對人謾罵、嘲笑或其他表示足
12 以貶損他人評價之意思。至是否屬足以貶損他人評價之侮辱
13 行為，應參酌行為人之動機、目的、智識程度、慣用之語言、
14 當時所受之刺激、所為之用語、語氣、內容及連接之前
15 後文句統觀之，非得以隻言片語而斷章取義；倘行為人僅係
16 基於一時氣憤所為粗俗不雅或不適當之言語，非意在侮辱，
17 且對他人在社會上人格之評價並未產生減損者，即難遽以公
18 然侮辱罪相繩。被告雖有於衝突過程中說出上開不雅言論，
19 然依現場錄影檔案內容，綜合被告言論之前後語境、起因、
20 當時雙方處境、目的、手段、動機等因素，可知被告當時係
21 因不滿遭告訴人斥責，於酒精催化下，始脫口而出「幹你
22 娘」等語，是被告所言應係於氣憤下，脫口而出之情緒宣洩
23 用語或口頭禪，縱使告訴人聽聞後，精神上、心理上主觀感受
24 難堪或不快，究難認定被告主觀上有使告訴人之名譽、人
25 格或地位評價在公眾得共見共聞之下，受到減損或貶抑之意思，
26 尚難以公然侮辱罪責相繩，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
27 揭已起訴之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28 分，併此敘明。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2 檢 察 官 柯博齡

03 檢 察 官 林鈺棋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5 日

06 書 記 官 許翠婷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0 元以下罰金。

1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